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劉允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再審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4萬3,070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6萬6,17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上訴人所提上訴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1萬780元（計算式：46萬6,170元 $\times$ 2/3=31萬7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上訴人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5萬5,390元（計算式：46萬6,170元-31萬780元=15萬5,3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應暫先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15萬5,3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珊華